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09-20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2009-2013)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 (2009-20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2009-201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09 - 2013:
汉英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109-1027-2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中国—2009 ~ 2013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9208 号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09 - 20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27-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 年）	1
前言	1
一、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5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
三、不断强化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努力统一知识产权司法尺度 ...	13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和水平 ...	16
结束语	18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 年）	19
前言	19
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责，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有新进展 ...	19
二、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需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新突破	24
三、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尺度，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有新推进 ...	29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新提高	32
结束语	34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1 年）	35
前言	35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始终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35
二、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41
三、夯实基层基础，统一法律适用，注重审判监督指导工作	46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重视提高队伍素质	50
结束语	51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 年）	52
前言	52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52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58
三、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确保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63
四、打牢审判基层基础，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	65
结束语	68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 年）	69
前言	69
一、突出加强司法保护导向，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69
二、立足创新驱动发展目标，着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76
三、围绕提高司法公正公信，大力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80
四、坚持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司法队伍素质	83
结束语	85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09	86
Introduction	86
I. Fair and Efficient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ccording to Law has Made the Judicial System	
a Leading Forc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91
II. Judici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s	
Served the Needs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as Observed and Delivered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98

III. Enhanced Judicial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has Created Greater Consistency in Adjudication Practices and Decision-Making	105
IV. Capacity Building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ges has Improved Judicial Competence and Quality	109
Conclusion	1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0	113
Introduction	113
I. The courts have executed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duties, and have tak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judication to new heights	113
II. The courts have attended to deman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elated judicial service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ave achieved new breakthroughs in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121
III. The courts have established rules for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have improved judicial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127
IV. The courts have strengthened capacity building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ges, and have enhanced judicial competence and quality	131
Conclusion	134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1	135
Introduction	135

I . Adjudicated according to Law and Focused on Delivery of Justice	136
II . Served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and Implemented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144
III . Strengthened the foundation of basic-level courts , unified application of law , and focused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and operational guidance	152
IV . Strengthened the adjudication team and focused on quality	157
Conclusion	159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2	161
Introduction	161
I . Adjudicated according to Law , and Focused on Delivery of Justice	162
II . Served the Needs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 and Implemented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169
III . Increased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 and ensured consistency in application of law	177
IV . Bolstered the Foundation of Basic-Level Courts , and Strengthened the Adjudication Team	181
Conclusion	184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Chinese Courts in 2013 186

Introduction 186

I. Emphasised the prioritie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nd
 leveraged the role of the courts 187

II. Grounded in the goal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and focused on implemen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196

III. Focused on achieving greater judicial impartiality and credibility,
 and buttressed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204

IV. Focused on strengthening the basics at the grass-root level,
 and continued to improve upon the quality of the judicial team 208

Conclusion 211

附件一：2009 年 ~ 2013 年全国地方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图 213

附件二：2009 年 ~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220

附件三：2009 年 ~ 201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名单 223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状况（2009 年）

前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履行对知识产权进行司法保护的神圣职责。

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起步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在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在人民法院广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不断发展，逐渐建立起了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体系比较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成为中国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不断强化。人民法院通过行使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审判职能，对知识产权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民事审判方面，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技术合同案件审判，80 年代中期陆续开始商标、专利、著作权民事案件审判，90 年代初期开始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结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从 1985 年至 2009 年，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6408 件。行政审判方面，自 1985 年专利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开始受理以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专利行政案件以来，有关法院认真履行对涉及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案件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的司法审查职责。从 1985 年至 2009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6387 件。刑事审判方面，1979 年刑法颁布施行后人民法院据此对注册商标予以刑事司法保护，1997 年刑法修订后对各类知识产权提供全面的刑事司法保护，不断加大知识产

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假冒、盗版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在 2004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后，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明显增加。从 1997 年至 2009 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4509 件。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不断拓宽。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90 年代中期以前以技术合同案件为主，90 年代中期以后至 2002 年期间专利案件最多，2002 年以来著作权案件上升到第一位。在传统的著作权、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和技术合同案件总体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断扩展到网络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民间文学艺术、地理标志、特殊标志、企业名称、网络域名、驰名商标司法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许经营和申请诉前临时措施、确认不侵权以及反垄断等全新领域，尤其是涉及网络著作权的案件近年来迅猛增加。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已经覆盖到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与各种方式的市场竞争行为，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全过程。司法日益成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以专利保护为例，权利人多数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得到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 2003 年的 75.35% 上升到 2009 年的 85.35%，上诉率从 2003 年的 59.38% 下降到 2009 年的 48.82%，二审改判发回率从 2003 年的 15.19% 下降到 2009 年的 6.00%，再审率从 2003 年的 0.80% 下降到 2009 年的 0.33%。诉讼调解效果显著，近年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始终维持在 50% 之上。在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司法形象。司法保护的透明度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审判公开原则，依法通过媒体、网络和出版物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效裁判和发布审判信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正式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统一上网

公开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努力降低维权成本，加大侵权成本。在认定侵权成立的情况下，一般都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同时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的赔偿举证责任。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底终审的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61.24 万元（约合 742 万美元）。这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一起知识产权案件。人民法院积极慎重、合理有效地采取诉前临时措施，并注意依法运用民事制裁惩处侵权人。2002 ~ 2009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 808 件，裁定支持率达到 84.18%；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 1312 件，裁定支持率达到 93.72%；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 527 件，裁定支持率达到 96.04%。人民法院特别注重刑事制裁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作用，在依法适用主刑、规范缓刑适用的同时，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积极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不断完善。自 1985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了 41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其中现行有效的 29 件；出台了 40 多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指导性文件。特别是自 2000 年以来，根据入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司法解释力度，制定了 25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使得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和实体上有了更加具体明确的依据，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不断完善，为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在对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自始实行指定管辖制度的同时，从 1998 年起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管辖权也基本集中至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又根据涉及著作权和商标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大幅上升的态势，积极探索指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案由更加科

学和全面，200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施行新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一步将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有关的民事案件案由集中统一予以规范。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上世纪 80 年代，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案件分别由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负责，从 90 年代以来逐步统一由专门审判庭负责。近年来，一些地方法院还进行了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以及采用扩大合议庭组成或者民事法官参与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的探索工作。

——30 年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不断增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不断健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1993 年 8 月，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目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和多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所有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据截至 2008 年 10 月的统计，全国地方法院单设知识产权庭 298 个，专设知识产权合议庭 84 个，共有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 2126 人（截至目前全国地方普通法院共有 31 个高级人民法院、409 个中级人民法院和 3119 个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普遍选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法官从事知识产权审判；重视对知识产权法官的培训以及专业知识和审判技能的强化训练，知识产权法官的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注重调查研究和坚持理论创新，坚持学习和注重研究成为知识产权法官的普遍追求和职业特点。

2009 年，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走过 60 年风雨历程，取得令世人瞩目成就的同时，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也取得了新进展。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视研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集中力量办案，坚持统筹兼顾，加强监督指导，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发展、新突破。

2009 年，中国法官用智慧和汗水抒写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又一新篇章。

一、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2009 年，在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多、新类型案件增多、重大疑难案件增多、案件审理难度加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公正高效审理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和国内外的高度信赖和充分肯定。

（一）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自主创新中的主导作用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继续保持多年来快速增长的势头，案件增幅明显，远超过其他类型民商事案件的增幅。2009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0626 件和 30509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5.49% 和 29.73%，新收一审案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到 308495 万元（约合 45225 万美元）。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4422 件，比上年增长 8.54%；商标案件 6906 件，比上年增长 10.80%；著作权案件 15302 件，比上年增长 39.73%；技术合同案件 747 件，比上年增长 19.9%；不正当竞争案件 1282 件，比上年增长 8.19%；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1967 件，比上年增长 46.79%。全年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61 件，比上年增长 19.49%；共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53 件，比上年增长 56.89%。全年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5340 件和 5492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1% 和 16.88%；共新收和审结再审案件 100 件和 107 件，分别比上年下降 1.96% 和增长 50.7%。此外，自 2008 年 8 月 1 日反垄断法实施以来至 2009 年底，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10 件和 6 件。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97 件和 390 件（含旧存）。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230 件，审结 319 件（含旧存），切实履行了对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监督和指导职责。

在 2009 年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乃

至于在国际上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正泰诉施耐德“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案、江汉石油“牙轮钻头”商业秘密案、武汉晶源“烟气脱硫”方法专利案、宝马诉世纪宝马驰名商标案、“吴良材”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鲁锦”商标与通用名称之争案、“道道通”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案、黄金假日诉携程机票预订不正当竞争案、“采乐”商标撤销行政诉讼案、“番茄花园”软件网络盗版案等。

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2008年的81.73%上升到2009年的85.04%，上诉率从2008年的49.32%下降到2009年的48.82%，再审率从2008年的0.44%下降到2009年的0.33%，上诉案件改判率从2008年的6.20%下降到2009年的6.00%。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结案率从2008年的55.93%上升到2009年的88.64%，提高了32.71个百分点。

充分发挥临时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特殊作用。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59件，裁定支持率达到85.42%；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237件，裁定支持率达到98.72%；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56件，裁定支持率达到100%。总体而言，人民法院对于适用临时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比较积极，裁定支持的比例较高。

（二）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职能作用，依法运用各种刑事制裁措施，加大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3660件，比上年上升10.04%；判决发生法律效力5836人，比上年上升8.31%，其中有罪判决5832人，比上年上升8.28%。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1007件，生效判决人数1605人，同比分别上升1.1%和下降3.14%；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646件，生效判决人数1114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的案件1973件，生效判决人数3076人；以其

他犯罪判处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34 件，生效判决人数 41 人。一些案件的裁判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如由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的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孙显忠、洪磊等犯侵犯著作权犯罪案（即“番茄花园”软件盗版案），是我国通过刑事司法途径打击大规模软件网络盗版行为的一起成功案例，该案给那些寄希望于通过盗版获取非法利益的网站和其他侵权者给予了沉重打击，展示了我国严格履行国际公约，对国内外著作权人给予平等保护的良好形象。

（三）依法履行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和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的职能

人民法院切实发挥行政审判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能，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知识产权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秩序，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2009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2072 件和 1971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92.92% 和 90.99%。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688 件，比上年上升 19.03%；商标案件 1376 件，同比上升 184.3%；著作权案件 4 件，同比下降 42.86%；其他案件 4 件。最高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54 件和 56 件（含旧存）。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主要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2009 年，这类行政案件的增幅创历史新高，办案压力明显增大。据统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一审专利行政案件 626 件和 594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0.38% 和 34.69%；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专利行政二审案件 361 件和 337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1.42% 和 17.0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一审商标行政案件 1346 件和 1222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09.42% 和 333.3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商标行政二审案件 465 件和 416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44.73% 和 195.03%。

（四）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审判“大调解”格局

人民法院在运用裁判方式审判案件的同时，依法发挥调解这一“东方

经验”的功能作用，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贯穿于知识产权审判的全过程，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2009年，人民法院调解水平不断提高，调解率不断上升，知识产权诉讼调解效果显著，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61.08%，同比上升5.22个百分点。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正泰集团诉施耐德公司“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上诉案时，促使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与正泰集团基于本案达成全球和解协议，不仅解决了双方长期在多国存在的多起知识产权争议，为双方创造了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也为双边关系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江汉石油“牙轮钻头”商业秘密侵权案中，经过近五十次的耐心调解，双方终于就与本案以及相关的所有纠纷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当事人双方对此均十分满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好想你”商标行政纠纷案过程中，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下，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并撤回了4个案件的再审申请，同时促成当事人之间105件商标争议和侵权案件的一并了结。人民法院积极创新调解方式，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不断完善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11月3日代表北京法院系统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调解中心正式建立网络纠纷案件委托调解机制，社会反响积极。浙江、四川、广西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取得了较好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注重申请再审案件中的和解工作，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依当事人的请求，尝试在准予撤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中对和解协议的有关内容予以表述，并对原判的明显错误予以纠正。

（五）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透明度

2009年，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严格执行三大诉讼法有关程序公开的规定，积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扩

大司法公开的范围，拓宽司法公开的渠道。在审判工作全过程落实公开审判，强化和规范对当事人依法告知的义务，切实保障当事人在知识产权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司法公正。充分发挥“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和地方法院网公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平台作用，完善文书上网的管理机制，及时更新信息，加大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的公开力度，截至 2009 年底，已经有 34263 份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邀请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代表和境内外媒体参加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进一步体现了知识产权审判的开放与透明。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大局密切相关。2009 年，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国家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决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实施

自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国务院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来，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为此专门成立了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分解落实了涉及人民法院工作的 20 项具体任务。2009 年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从充分认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和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等方面，对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具